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经管类基础课“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GUOJI MAOYI LILUN YU SHIWU

► 主编 张波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经管类基础课“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GUOJI MAOYI LILUN YU SHIWU

► 主 编 张 波
► 副主编 任雪梅
► 参 编 黄洪卫 王尊一 卢 平 管静怡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遵循理论联系实际、便于课堂教学的原则,在结构安排上,除导论外,分为五篇:第一篇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第二篇为国际贸易术语;第三篇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第四篇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第五篇为国际贸易方式。本书内容新颖,具有前瞻性,语言通俗易懂,内容深入浅出,自学性强,并且配有习题答案和电子教学课件,可作为相关专业的教材和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张波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09-8197-0

I. 国… II. 张…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 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4337 号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张 波 主 编

责任编辑:肖海欧

封面设计: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何 欢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武汉正风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湖北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6.5

字 数:519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3.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鉴于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有些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已有新的变化。一方面,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贸易大国的地位逐渐形成并不断提高,所处的国际贸易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另一方面,随着欧债危机的持续发酵,我国也面临着更加复杂和充满不确定性的各种进出口贸易风险。

为了加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设,更好地推进独立学院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课程教学,强化使用效果,编者结合实践教学中的问题,经过近几年认真策划与总结,在已有的同类教材基础上,编写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及时反映国际惯例的新发展,本书依据了《2010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我国最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了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惯例和习惯做法。

本书以国际货物贸易交易程序为主线,阐述了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国际货物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价格,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国际货物贸易检验、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国际贸易洽商与合同签订,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中经销、代理和寄售,招投标与拍卖,加工贸易,对销贸易,期货贸易和电子商务等相关问题。

本书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及编者多年教学积累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教学的原则进行编写。因此本书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体例安排上突出能力培养。为方便课堂教学,加大了技能训练的比重,每章前面设有“开篇案例”,为学习每章内容前创造一种学习情境,还有“学习目标与要求”等栏目,使学生对本章学习内容与要求有提纲挈领式的了解。每章内容中均穿插有“案例分析”和“拓展阅读”等栏目,不仅可以突出重点,而且可以强化学生感性认识,扩展学生的知识面。每章后附有“思考练习”和“案例讨论”等栏目,可以巩固学生所学知识和技能,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2) 内容安排上偏重实务兼顾理论。针对独立学院学生的特点,本书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融为一体,在理论与政策介绍中言简意赅,在实务中强调实际操作内容与相应的英语表达方式,并综合了当前国际贸易实务的最新做法和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的最新发展。此外,书中所选材料与案例均为近年来在国际贸易领域频繁发生的,使本书具有时代性。

(3) 难度上比较适中。本书内容适应当前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及其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条件,适应独立学院学生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师资队伍状况、实训教学设施情况和与我校有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接纳情况,难度适中、深入浅

出、注重实务。

本书由张波博士担任主编,并负责总纂和定稿,任雪梅担任副主编。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导论、第一至七章、第十七至二十二章由张波编写,第八章、第十六章由王尊一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由任雪梅编写,第十一章由黄洪卫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管静怡编写,第十五章由卢平编写。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同类教材、业务参考书和相关的报刊文章及相关网站。这些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已具体列明,谨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还要感谢本学院的占璐同学协助笔者收集、整理了部分资料和案例。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仓促,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5月

目 录

导论 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基本流程	(9)
第五节 本课程的内容与学习方法	(13)
本章小结	(16)
思考题	(16)

第一篇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第一章 国际贸易理论	(19)
第一节 比较优势理论	(21)
第二节 相互需求理论	(26)
第三节 要素禀赋理论	(28)
第四节 里昂惕夫之谜	(30)
第五节 国际贸易新理论	(33)
本章小结	(38)
思考题	(39)
案例分析题	(39)
第二章 国际贸易政策	(4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41)
第二节 保护贸易政策	(43)
第三节 自由贸易政策	(48)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政策	(50)
本章小结	(52)
思考题	(52)
第三章 国际贸易措施	(53)
第一节 关税措施	(54)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	(58)
第三节 鼓励出口措施	(62)
第四节 出口管制措施	(69)
本章小结	(71)
思考题	(72)
案例分析题	(72)
第四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世界贸易组织	(74)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75)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79)
第三节 贸易条约与协定	(83)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87)
第五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93)
本章小结	(98)
思考题	(99)

第二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五章 贸易术语及相关的国际惯例	(10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10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106)
本章小结	(109)
思考题	(109)
第六章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110)
第一节 EXW 术语	(110)
第二节 FCA、CPT 和 CIP 术语	(112)
第三节 DAT、DAP 和 DDP 术语	(116)
本章小结	(120)
思考题	(120)
案例分析题	(121)
第七章 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122)
第一节 FAS 术语	(123)
第二节 FOB、CFR 和 CIF 术语	(124)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131)
本章小结	(134)

思考题	(134)
案例分析题	(135)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八章 合同的主体与标的	(139)
第一节 合同当事人	(140)
第二节 成交商品的品名	(14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14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151)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156)
本章小结	(168)
思考题	(168)
案例分析题	(168)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	(169)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70)
第二节 运输条款	(18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85)
本章小结	(189)
思考题	(189)
案例分析题	(189)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90)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9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风险和损失	(194)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96)
第四节 我国陆运、空运、邮政货物运输保险	(200)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运输保险	(202)
第六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06)
本章小结	(208)
思考题	(208)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条款	(209)
第一节 定价的掌握	(211)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215)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217)

第四节 进出口报价的货币选择	(219)
第五节 出口成本核算	(221)
第六节 价格条款的制定	(222)
本章小结	(225)
思考题	(226)
案例分析题	(226)
第十二章 国际货款结算	(22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28)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237)
第三节 信用证	(244)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253)
第五节 国际保理业务	(256)
第六节 混合支付方式简介	(258)
本章小结	(260)
思考题	(260)
案例分析题	(261)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	(262)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263)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268)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72)
第四节 仲裁	(276)
本章小结	(281)
思考题	(282)
案例分析题	(282)

第四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第十四章 国际商务谈判	(285)
第一节 国际商务谈判概述	(286)
第二节 国际商务谈判前的准备	(288)
第三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原则、标准和步骤	(289)
第四节 国际商务谈判的基本方法与技巧	(291)
第五节 实质利益谈判法的步骤与谈判阶段	(296)
本章小结	(302)

思考题	(302)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03)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步骤	(304)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311)
第三节 合同中止、变更和终止	(314)
本章小结	(318)
思考题	(318)
案例分析题	(318)
第十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与违约	(320)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与违约	(321)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与违约	(330)
本章小结	(337)
思考题	(337)
案例分析题	(338)

第五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七章 经销与代理	(341)
第一节 经销	(342)
第二节 代理	(346)
本章小结	(348)
思考题	(348)
案例分析题	(349)
第十八章 招标与投标	(350)
第一节 招标和投标的含义与特征	(351)
第二节 招标和投标方式的步骤	(352)
第三节 招标和投标应注意的问题	(354)
本章小结	(354)
思考题	(354)
案例分析题	(355)
第十九章 拍卖、展卖和寄售	(356)
第一节 拍卖	(357)
第二节 展卖	(361)
第三节 寄售	(364)

本章小结	(367)
思考题	(367)
案例分析题	(367)
第二十章 加工贸易与对等贸易	(368)
第一节 加工贸易	(369)
第二节 对等贸易	(376)
本章小结	(383)
思考题	(383)
案例分析题	(383)
第二十一章 期货交易	(384)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含义	(386)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特点	(387)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种类	(389)
第四节 进出口商的套期保值策略	(395)
本章小结	(398)
思考题	(398)
案例分析题	(398)
第二十二章 电子商务	(400)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含义及分类	(401)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特点与发展层次	(404)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电子商务与传统电子商务的区别	(407)
第四节 电子商务在外贸业务运作中的作用	(408)
本章小结	(411)
思考题	(411)
案例分析题	(411)
参考文献	(413)

导论 国际贸易概述

学习目的

掌握国际贸易的相关概念是学习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的前提条件。导论部分主要阐述国际贸易发展的历史及相关的概念,在此基础上分析国际贸易的特点,以及国际贸易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等。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应初步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掌握在国际贸易当中涉及的理论与政策、法律和法规;在理解国际贸易有关惯例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国际贸易业务提供重要的保障。

主要概念

国际贸易 国际公约 国际贸易惯例

【阅读材料】

生活的小片断

2011年的一天早晨,中国东部某城市,从事IT行业的白领张天利,早上八点钟准时起床。他洗刷完毕后,喝了一杯“雀巢”咖啡,戴上“劳力士”手表,找到他心爱的“苹果”手机,提上他的“戴尔”电脑,出门搭乘地铁到公司上班。一路上张天利在考虑,是否购买一辆小汽车了,国际油价不断攀升,究竟是购买日本的“本田”车好呢?还是德国的“宝马”车好呢?

同一时间,地球的另一边,美国东部的某一城市,迈克尔一家三口在家里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假日。迈克尔先生在客厅里仔细品尝来自中国的“龙井”茶。迈克尔太太正在厨房准备美味的晚餐。她打开“海尔”冰箱寻找材料,用“格兰仕”微波炉加热食物。儿子小迈克尔一边抱着“中国制造”的小玩具,一边看着“创维”电视机中播放的动画片。迈克尔太太准备再为小迈克尔购买一双来自中国的布鞋,这种布鞋美观舒适,价格实惠,能为家庭节省支出。

从这些片断中,可以看到:商品通过国际贸易,实现了从本土化到国际化的过

程。商品国际化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并使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的交换活动。这种交换活动因为发生在世界范围内,所以又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或全球贸易(global trade)。国际贸易主要由各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它不仅包含有形的商品(实务商品)的交换,而且包含无形商品(劳务、服务、技术)的交换。

从一个国家来看,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品的交换活动,则是对外贸易。在有些海岛国家(如日本和英国等)也常用“海外贸易”表示对外贸易。总而言之,国家之间的货物或服务的交换活动,从一国来看是对外贸易,从国际范围来看就是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是由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总和所构成的。

二、国际贸易的产生

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二是这些产品分属不同的社会实体(国家)。因此,从根本上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用于交换的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在国与国之间交换,就形成了国际贸易。

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国家,所以也就不存在国际贸易。国际贸易的产生与人类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密不可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少量剩余,于是在氏族、部落之间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换。这是最早的、原始的、偶然的物物交换。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手工业的出现,便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活动,此时出现了专门从事贸易的商人。第三次社会大分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商品交换逐渐成为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于是商品交换开始超越国界,便产生了最初的国际贸易。

三、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 奴隶社会的国际贸易

在奴隶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交通不便,商品流通量不大,国际贸易很有限,交易的商品主要是奴隶和供奴隶主消费的奢侈品。由于生产技术的低下,交通运输工具简陋,国际贸易的数量和范围都很小。

（二）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

在封建社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也有所发展。这一时期,中国与欧亚各国通过“丝绸之路”进行国际贸易活动,地中海、波罗的海、北海和黑海沿岸各国之间也有着贸易往来。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当时参与贸易的商品主要是一般消费品和供封建主消费的奢侈品。

（三）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后,特别是产业革命以后,由于生产力迅速提高,商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国际贸易迅速发展,并开始具有世界规模。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额不断上升。当时参与国际贸易的商品主要是一般消费品、工业原料和机器设备。19 世纪末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后,形成了无所不包的统一的世界经济体系和世界市场。

此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击和 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使资本主义世界经济遭到了很大破坏,世界贸易额锐减并停滞不前。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和发展,此时美国成为国际贸易中的头号大国。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新科技革命带来的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空前活跃并带有许多新特点,贸易中的制成品已超过初级产品而占据主导地位,新产品不断涌现,交易方式日趋灵活多样。

（四）当代国际贸易的国际贸易

当代国际贸易以发达国家为主,美国仍是世界最大的贸易国,但地位有所下降;中、德、日等国的对外贸易有很大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不大,但与自身相比,对外贸易也有了较大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国际贸易在当代国际事务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各国自身的经济发展也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实务是相对国际贸易理论而言的概念,指的是国际贸易的具体操作。由于国际贸易因为从事的是跨越国境的交易,面对的是更为复杂的交易环境、交易条件、各国不同的法律环境,以及人文背景,因此比国内贸易要复杂许多。国际贸易活动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国际贸易是面对复杂国际环境的跨国交易

进行国际贸易交易的双方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每个国家的政治体制、经济

制度、法律体系、人文环境都千差万别,特别是在当今多变的国际政治与经济环境下,从贸易磋商到合同签订,再到具体的履行合同环节,都要面对两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情况。要想顺利完成国际贸易,需要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和个人了解、熟悉并适应各国特殊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国际贸易惯例与习惯的做法。

二、国际贸易面临较大风险

首先,在进行国际贸易时,对于交易对象的资信及经营状况很难像国内贸易那样事先进行充分而全面的了解,国际贸易中的各种欺诈行为不断涌现,因为涉及的企业或部门大多数都在国外,无论是事前的预防还是事后的维权都不容易。其次,国际贸易的交易环节非常多,涉及除了进出口商之外的很多其他当事人或者部门,比如海关、检验与检疫、金融、保险、运输等,在某一个环节如果出现问题,势必会影响整个国际贸易流程的正常进行。最后,国际市场价格瞬息万变,国际金融市场又不稳定,国际贸易容易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严重影响,而且这种外来风险又不便提前进行防范。

三、国际市场竞争激烈

国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一直呈现白热化的状态,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在同类产品上都具备比较优势时,必然导致市场上的竞争更加激烈。此外,国家间贸易纠纷和摩擦日益增多,配额、关税、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层出不穷,加剧了出口市场的竞争。想要在复杂的国际贸易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对于企业的品牌、技术、经营和管理水平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高素质的国际贸易人才

由于国际贸易业务的复杂性,对知识掌握程度的要求不仅要专业而且要全面,所以从事国际贸易行业的人才的素质也要求更高。当前国际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如果想在快速变化的国际市场中从容应对,就需要提高从事国际贸易行业的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他们需要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基本理论,了解国际贸易操作的基本流程和方法,除此之外,还需要具备国际视野、创新和应变的能力。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具有国际性,是一项复杂的跨国经济活动。只有全面掌握了国际贸易的实务知识,才能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确保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并且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基本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第三节 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为保证国际贸易能够顺利进行,使国际贸易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国际贸易

业务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但由于国际贸易的当事人一般身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具有不同的法律和制度,因此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内贸易相比有较大的不同。概括起来,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国内法等。

一、国际条约

国际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需要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国际条约(international treaty)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关系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

国际条约依法缔结生效后,对当事各方产生拘束力,必须由当事各方善意地履行。对此,国际法上有一项“条约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即缔结条约以后,各方必须按照条约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得违反条约中的内容。因此,国际条约是国际贸易实际操作中所应遵守的重要法律之一。而其中,自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大,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条约。

二、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一般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操作中经过反复实践形成的,并经过国际组织加以解释和编纂的一些行为规范和习惯做法。构成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①国际贸易惯例应是在一定范围内的人们经长期反复实践而形成的某种商业方法或通例或行为规范;②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必须是明确肯定的,并被许多国家和地区所认可;③国际贸易惯例必须是在一定范围内众所周知的,从事该行业的人们认为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具有以下作用。①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买卖合同的顺利磋商和订立。因为国际贸易惯例可以简化进出口交易的相关手续,节省费用开支,缩短商务谈判的时间,从而在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②通过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惯例,有助于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中的争议与纠纷。部分国际贸易合同订立时由于考虑不严谨,法律适用不明确,致使履约当中的出现争议与纠纷,而不能依照合同的规定得到很好的解决。此时,当事人可以援引国际贸易惯例来处理,以争取对自己有利的地位,来处理争议与纠纷。③通过国际贸易惯例的运

用,有利于国际贸易中的各个环节相互衔接,解决银行、船舶公司、保险公司、海关、商检等机构开展业务和处理进出口业务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我国的一些商业法律中对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例如,《民法通则》和《海商法》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应该指出,法律与国际贸易惯例有着本质的不同。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其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志为基础的,因此国际贸易惯例对国际贸易双方当事人来说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但目前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公约在强制力上的区别已经逐渐淡化,采用国际贸易惯例已经成为国际上的一种趋势。

这体现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了明确规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强制性。《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确采用《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确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果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在《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中也有类似规定:“此修订本并无法律效力,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因此,为使其对各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建议买方与卖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商会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引言中指出,希望使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商人,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合同受《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约束。许多大宗交易的合同中也做出采用何种规则的规定,这有助于避免对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而引起的争议。

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这是因为,通过各国立法或国际公约赋予它法律效力。例如,我国法律规定,凡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贸易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惯例,经常使用反复遵守的惯例适用于合同。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本身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容忽视。不少贸易惯例被广泛采纳、沿用,说明它们是行之有效的。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这些惯例,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而且通过学习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知识,可以帮助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即使在发生争议时,也可以引用某项惯例,争取有利条